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3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朱記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展典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8,0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6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